关于面向全校公开选聘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团委、各学生组织：

西北大学学生会是在校党委领导、校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的学生群众性组织，以“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”为基本原则，是联系学校与学生的桥梁纽带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、学联学生会改革，强化“为同学服务，助个人进步”的宗旨意识，培养品学兼优、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学生干部队伍，根据《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》、《学联学生会改革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经校团委研究，报请主管领导批准，现决定面向全校学生公开选聘校学生会主席团干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席团岗位设置

1.主席1人；

2.学生会副主席兼太白校区学生会主席1人；

3.学生会副主席兼学生社团管理中心主任1人;

4.学生会副主席8人（长安校区4名、太白校区3名、桃园校区1名）。

二、候选人申报条件

本次选聘工作需要各院系、各学生组织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推荐品学兼优、综合素质高、成绩突出的学生参与其中。被推荐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、拥护党的领导，思想积极进步，政治立场坚定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较高的思想觉悟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2. 品学兼优，团结同学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能切实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权益；
3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综合考评排名在班级前1/2，且无不及格科目；

4．熟悉团学工作，具备2年及以上学生组织工作经历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、协调能力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5．候选人为2014级或2015级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，在校学生会各部门须担任过副部长及以上职务，院系学生分会及各学生社团须担任过部长及以上职务；

6.学生党员、优秀学生（团）干部、获各类奖项者优先考虑。

三、公开选聘程序步骤

1．报名推荐（6月1日—6月6日）学生填写《西北大学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所在院系审核、签署推荐意见并附上学业成绩单（盖学院章），于6月7日下午17时前报至校团委办公室（长安校区5号楼436室）；

2．资格审查（6月7日—6月8日）由校团委根据规定对申请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参与公开竞聘人选；

3．笔试面试（6月9日—6月15日）组织笔试、面试，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进行公开选拔和考核；

4．公示聘用（6月16日—6月21日）依照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和考察结果，初步确定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人选并予以公示，公示通过后，予以聘任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校团委。

联 系 人：刘 博   杨立强

联系电话：88308234  88308576

附：《西北大学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推荐表》

共青团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北大学学生会 西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中心

2017年5月26日

附件1：

**西北大学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|  | | 出生年月 |  | | | 1寸照片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|  | | 政治面貌 |  | | |
| 院 系 |  | 年 级 | |  | | 专 业 |  | | |
| 联系  电话 |  | | | | | 电子邮箱 |  | | | |
| 现任  职务 |  | | | | | 班级综合排名 |  | | | |
| 学生  工作  经历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奖惩  情况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自我  鉴定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院(系)团委推荐意见 |  | | 院(系)党委推荐意见 | |  | | | 资格审查结果 |  | |

填表说明：

1.此表可复制，一式两份。

2.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，若经审查发现有不实之处，则取消资格。

3.“学生工作经历”一栏需详细注明任职起止时间和曾经组织过的活动。